

一九三八年

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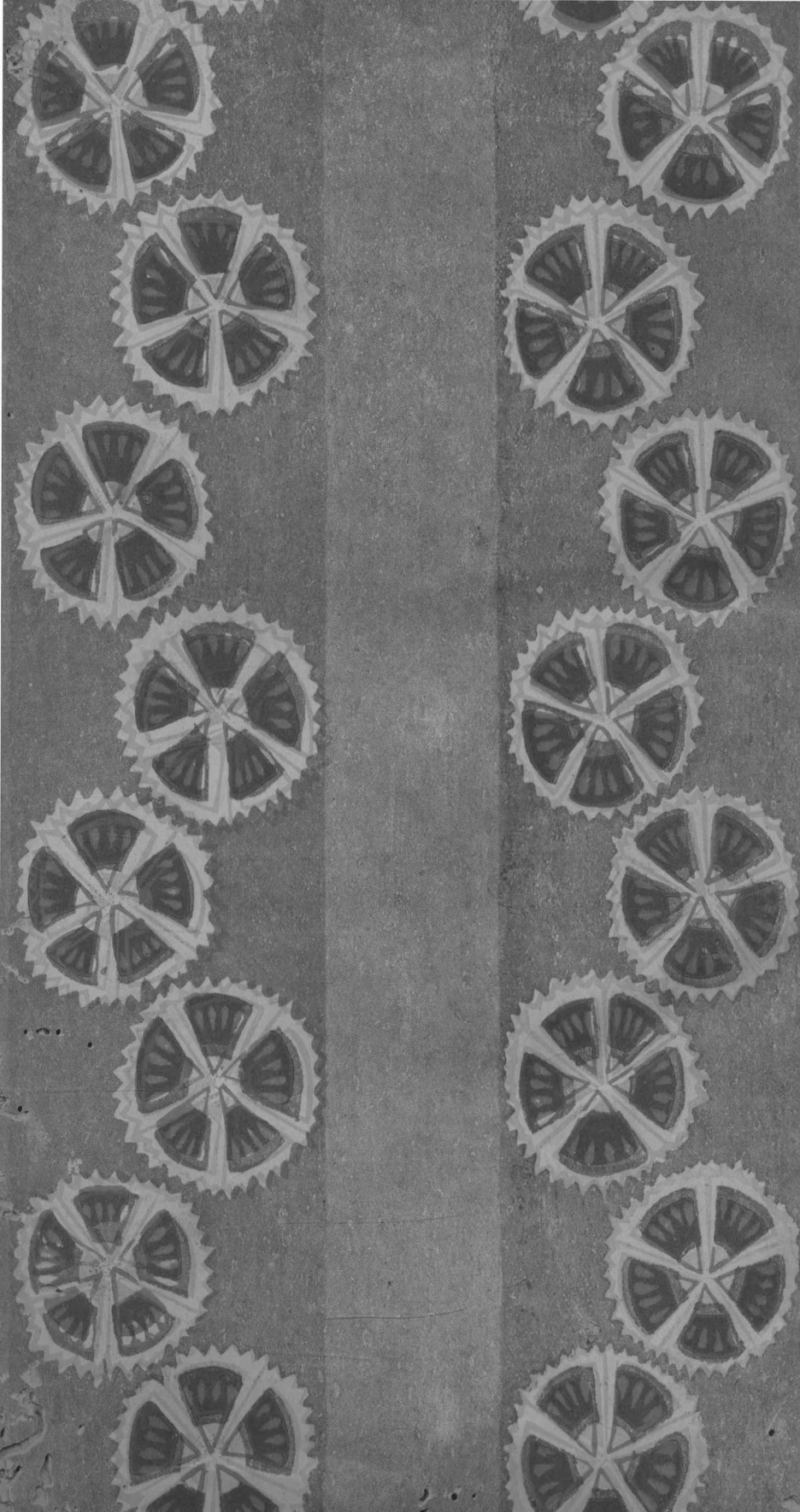
第三卷

第一九期



新學

第一期



貢獻旬刊 第三卷 第一期(即19期)目錄

全國樂院建立中幾個應補充的意見 盧學詠

所思 申 府

德謨克拉西之研究 周憲文

拉斯金藝術鑑賞論 豐子愷譯

北京劇場的一夕話 (法國Loevel作) 吳毅譯

心靈電報 (波蘭Boleslaw Prus作) 汪倜然譯

蘇彝士——波賽特 (法行通信第十一) 傅 雷

印花被下的三顆星宿 畢 卿

我所認識的馮玉祥及西北軍 簡又文

——十七年六月五日出版——

啓事：本刊每年四卷，每卷九冊。第二卷第一期即第十期。自第二卷第一期起，預定的價目略有變動，如下表。第九期以前曾定十期，第十期者，仍照前寄奉，待滿期後再請按照新章續定。

定價

每册大洋一角

預定半年八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十六册大洋三元

(國外另加郵費每期四分)

廣告價目

每期半面二十元

全面四十元

哈同路民厚里六三二

嚶嚶書屋發行

電話西一八六四

本代處
開明書店 (兼代定)
亞東圖書局
新月書店
光華書店
南華書店
愛文書店
協謀圖書公司
寶友圖書印刷公司
金屋書店
愛文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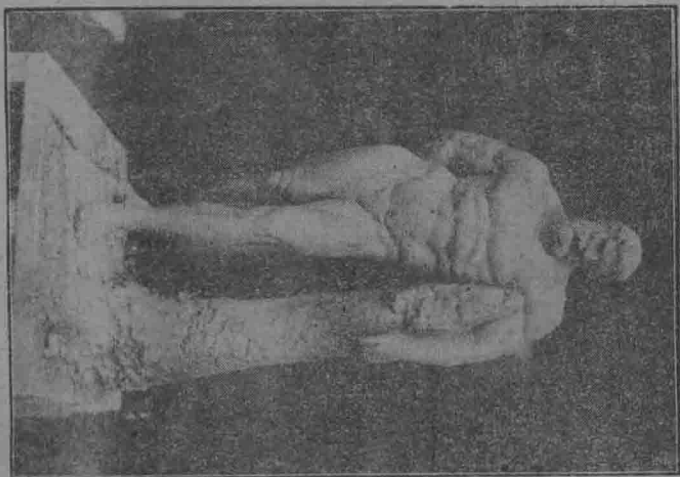
留法雕刻家岳崙先生作品四幅



裸體練習



英女 郎 Killy 相



裸 體 練 習



肖 像

全國樂院建立中幾個應補充的意見

唐學詠

偶由友人送來國立音樂院規則及課程一份，欣悉國內已有這音樂中心教育機關的創立，乃急傾全神，窺其內容，雖其中待商榷之處頗多，然終為我國自有音樂教育以來的「一件大事」！這不能不深致敬意於舉辦斯院的蔡先生和蕭先生。我嘗謂像中土這樣的泱泱大國，若要把先民留下來的什麼『與衆樂樂』，『與民同樂』，『與天下人同樂』等老眼，交代明白，就得要弄到戲院呀，樂會呀，舞蹈呀，……什麼呀，不管都會城市，隨在皆是纔得。這些事業，說來固然天花亂墜，一氣呵成，但事到關頭，要少了那生動傳神的音樂，便管教你立覺殘缺寡趣；即使有了音樂，若還是些草昧遺音，亦僅僅落得個與國人獨樂，却見不了大雅。所以我說真正要大樂正聲，協和萬邦，與天下人同樂，就得最少要一萬以上受過近代完全音樂教育的音樂家。這個問題，若靠留學來解決，真叫做難於登天！因留學音樂的，頂好是神童，無已也定要幼童，一到壯年，音樂界便算做蹉足老朽。但這班神童幼童，誰不愛若心肝

至寶，誰忍放他們獨自漂洋浮海，所以是難於登天。所以要解決這個難題，就非得在內國創辦起音樂中心教育機關的樂院來不行。樂院既負了這麼大的一個使命，那末所有治樂的人們，都應出出主意，使他前途光明，造福無疆纔對。兄弟在法七年，屏棄一切，獨致力於和聲，對位，賦格，鋼琴諸科門，而於普通音樂上種種基本知識，尤所嗜習，自信對於樂院組織和教學上，猶能本經驗所得，貢獻一二。

樂院的正確性質

樂院與其說他是高等音樂教育機關，毋寧說他是音樂專門教育機關——這里我自然只是就事實立論，原不是想在 Coleravaigne 的字義上門什麼法寶——各國樂院，為求其學生知識技術上的一貫和完備，及其根基的穩固和健全起見，乃於高等音樂教育外，同時兼備初等與中等音樂教育；所以他們的入學年齡，其最低限度，都在八歲，九歲或十歲之間。這種院制，在歐洲除德國柏林之皇室音樂藝

術院和荷蘭之安斯特丹(Amsterdam)樂院，只授高等音樂教育，而入學年齡，亦較成長外，簡直可以說沒有例外。但柏林皇室音樂藝術院，是因其帶最高師範性質；且德國其他樂院和音樂學校，隨在而存，固無處不可以補其不足。而安斯特丹樂院，則因其附設有一幼童音樂學校，作其預備學校。是則樂院，除附有特種條件外，其不能僅為高等音樂教育機關，可謂信而有徵。此層極關重要，故首先說明之。

樂院分科分系的我見

樂院係音樂專門教育機關，既如上述：一般學生，原來只須選習一種器樂或聲部，或專修一種樂學或作曲；此外如普通樂科，如和聲學初步以至音樂史等，都不過藉以厚植學生之根基，并輔助其藝術上的進展和補足其音樂上的常識罷了。初不必以一鋼琴家，兼習其他各樂器，或一提琴家兼作唱歌家；并且在事實上，幾為不可能。雖間或亦有同時兼習二種樂器如豎琴家(Harpiste)之兼習鋼琴，提琴家之兼習中提琴(Alto)等。這是因鋼琴與豎琴之視譜略同，提琴與中提琴之奏法近似之故。而況且在一般樂院裏，像這樣的學生，已經是很少很少。所以樂院，根本

就是專門性質，其中似再無分設專修選修等科之必要。

這是我敢於對現行樂院規程組織上的一個抗議。(因該規程中，有是項科門之設置。)照愚見，以為樂院之分科分系，最好是依照音樂上的幾種幹部人才別：若作曲家(Compositeur)，若唱歌家(Chanteur)，若器樂家(Instrumentiste)三種，形成科別；而以其各領域下之技能別：若器樂家裏的鋼琴家，提琴家等等，若唱歌家裏的獨唱家，合唱家等等，和作曲家裏的和聲學家對位學家等等形成系別；再以各系高下程度之差為班別。此外如各種音樂家所應共習的基本知識技能，有若各級樂理(Theorie)，各級視唱(Solfège)，各級記音(Dièse)，各種譜格(Clef)等，幾為任何樂人所不可缺的另成一普通樂科，即法國樂制所統名為Solfège者是。他若附屬科：如音樂史，歌劇史，音樂美學，戲劇文學等，則以講演式授之。不過這種講演，只能於每週或半月甚或每月舉行一次，并可於相當範圍內，特許校外愛好音樂者，自由旁聽。如是則綱舉目張，系統了然，有如左表：

作曲科 (和聲學系 (Classe d'harmonie)
對位學及賦格曲系 (Classe de contre-point et fugue)
作曲系 (Classe de Composition)

鋼琴系 (Classe de piano) (初等班
中等班
高等班)

大風琴系 (Classe d'orgue)
小提琴系 (Classe de violon) (初等班
中等班
高等班)

豎琴系 (Classe de harpe) (初等班
高等班)

中提琴系 (Classe d'alto) (初等班
中等班
高等班)

大提琴系 (Classe de violoncelle) (初等班
中等班
高等班)

低音提琴系 (Classe de contrabasse) (初等班
高等班)

長笛系 (Classe de flute)

洋管系 (Classe de hautbois)

竽架系 (Classe de clarinette)

低音廣栗系 (Classe de basson)

圓銅角系 (Classe de cor)

帶鍵銅角系 (Classe de cornet à piston)

短細管喇叭系 (Classe de trompette)

長細管喇叭系 (Classe de trombone)

各樂器合奏系 (Classe d'ensemble)
室內樂班 (Musique de chambre)
管絃大樂班 (Cory d'orchestre)

聲樂科 (唱歌系 (Classe de chant)
合唱系 (Classe d'ensemble vocale)

普通樂科

音樂史歌劇史音樂美學各科講演會

我覺得最少要這樣，纔像一間數得上的樂院——自然中間還可以附設關於戲劇等科門，假使將來有了必要。不過這是後話，暫且不表。

樂院入學資格之標準與入學考試之重要

樂院入學資格，自然隨其所欲入之班次而定其標準。頂好譬如入初等班的，會與該班中之任一教授，有一年以上之學修者；入中等班的，曾畢業於樂院初等班，而入高等班的，曾畢業於樂院中等班者。凡具這樣資格的學生，如有優異證書，而年齡又合格，簡直可以免考。否則，就要視來學者的音樂天賦和學能如何了。什麼是音樂的天賦？就是視明，聽聰，心靈，手敏。什麼又是樂院所要求的學能？就是來學者的學力，能與其所欲入之班次的始業課程，有相啣接的易能（Facile）或可能（Possible）。這種天賦，是任何初中或高中所不能代為預備，而這種學能，也和什麼大學所要求的，完全不同。所以樂院入學資格的標準，只要其天賦與學能具備，而中文清通者便得；似不必定要什麼初中或高中畢業，始能投考。因為等到初中或高中畢業以後的學生，對於樂院所必須要求的年齡限度，恐怕都難合格。不過像上面所說的那樣天賦和學能，而貌上是顯不

出的，言語間也表不現的，所以這就非當場考試不可。所以樂院的入學考試是免不了的。若妄想摹倣英美的樂院制，只要如期繳足學費，便可隨便入學。這種學制，合理與不合理，一時是鬧不清楚；不過就拿英美樂院的過去成績看來，也就足見一般了。而況在今日中國，什麼也不會，但什麼派是要談的風氣裏，我敢斷言那種院制，將來一定是弊多於利的。這又是愚見與現行樂院規程不同的一點。

樂院免費與獎學金之意義

治音樂的學生，其耗費範圍，常較習其他科學的，特別寬泛。舉其要者：有如私課俸金，如樂譜費，書籍費等，已浩繁得可以。倘使習鋼琴，還要琴租費；因購置一具，常值數百元或千餘元，每非學生時代，所能照辦。習視奏（Dichittrage），還要譜租費；因所謂視奏者，即以一從未寓目之作品，初視即奏，故此等樂譜，必須在經常課卷中不多見者為妙；而每譜，又只能一奏一換，至多不要過兩次重奏，（倘一一購置，真叫做購不勝購！所以沒奈何，只有經濟點出於租之一途。這是樂院學生所必備的一筆消費。至於正式課卷，則在所必購。大家曉得，樂譜在各國，不幸都被寵為奢侈品了！一紙數金，直常事耳！其書籍，如

和聲學，對位學等，純係專門中的專門專書，亦較其他科學書特貴。此等書籍，一卷常值華銀十餘元，其昂可知。此外如琴租譜租等費，亦必月費七八元。至講到私課俸金，則最少每年非百餘元不辦。因樂院中每班學生最多時，常至十五六人。在數小時內，先生決難一一詳細指示；故在樂院班次，各學生只能將數日所習者，在師友前作一度顯示耳，實在談不到過細的推研。這種推研，一定要在先生處或其預習先生(Répétiteur)處，私自特習，此私課之所以為必需也。好了，請看這麼一個小小預算表，要一個學生，在膳宿費外負擔起來，已經算夠多了，若還要他納學費，這無異使他受兩重經濟的負擔，這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所以樂院，——特別是樂院，——頂好是免費。在這免費問題中，還寓有一個更重大的意義，就是使一般好學之士，羣相趨赴，然後我們纔能在多數裏，遴選一班合乎音樂上特殊條件的天才學生，因這種學生，很少很少！他不僅要像吳稚暉先生最近對安徽大學主張的腦手俱全學生，他并且要耳目聲口，都得格外精確！這自然不是人人能有的。至樂院獎學金，其意義，正與其他獎學金同。不過這種獎學金，在樂院儘可請政府給予國家獎章，而獎金則可由個人或富商，自由認定。這是各國所通行的辦法。如是在學校

方面，並不特別耗費，而在學生方面，却能收不可思議的善果。這不是所謂『一舉兩得』的嗎？然而這種辦法，却未為現行樂院規程所採及。這也是愚見與該規程不同的點。

樂院學程難易準則之劃分及訂定單一課程之不可通

凡治音樂的，不管你治作曲也能，治器樂也能，治聲樂也能，但在其所學的領域裏，總免不了各有其細處不同的特長和缺點。而關於各種音樂的技術教本(Mécanisme)，或專門書籍(Traité)，也總免不了各有其好處或壞處。有的為某種學生竟完全好，同時以之適用到另一種學生，却又非其所需要，甚或竟成無用的。反轉來說，有的教本和書籍，為某種學生，的確不很好，但為另一種學生，却又正合其需要，或轉成好得了不得的。這種情形，在教學方面，是要非常斟酌留意。所以在歐洲樂院裏，幾乎同一種樂門，而每個教師，都各有其不同之教授法；或同一教師，而對每個學生——最少每種學生——都各有其不同之特別課程的授與，自然各學生程度的水平線，還是仍歸均一，我覺得這樣纔生動。譬如一個習鋼琴的學生，有手大

的、有手小的，有的指節間的起落，是非常活潑柔軟，但各指間的舒展(Extension)，却欠自由；這種學生，是要特別致力於各指間的舒展。有的指節和手臂間的起落以至各指間的舒展都好，但又缺乏音色的美滿變化和各音之一線關連；或曲意的表現力(Interprétation)和記憶力(Mémoire)等；這種學生，却又要特別致力於這種種藝術的到達。關於這些藝術的基本練習，各有其良好的教本和教法，是在教師相學生之所宜，隨機採擇之耳。所以像現行樂院規程中訂定的那種單一課程表，我是極不敢贊同。且如初中級鋼琴課程中的 Hanon 教本，現已為歐洲樂院所不採用的陳書了，因為哈氏教本中，於各種按支音(Note tenue)和各種大小舒展的重要練習，全付闕如。這為一班愛好音樂者的總合練習本，或者還可沿用，若以之列入音樂專門教育機關的課程裏，那就待商榷了。他若 Bach, Haydn, Mozart, Beethoven, Schubert, Schumann, Mendelssohn, Chopin, Czerny, Cramer 等諸名家的大小作品有若該鋼琴課程中所舉及者，好固然好極了；但就這些名家的作品裏，除已畢及者外，其大足為初中級生所能選習者，如巴哈(Bach)的法蘭西連曲(Suites Françaises)，莫古利連曲(Suites Anglaises)等，休伯爾(Schu-

bert)的大曲，孟德萊霜(Mendelssohn)的序曲，賦格曲及其嚴正的變式曲和比安芬(Beethoven)莫捷爾(Mozart)等的大小作品正復不少。這且不必管他。而況此外還有滑貝爾(Weber)的大曲，斯卡拉底(Scarlatti)的新大曲，菲爾德(Field)的夜曲和勒穆(Rameau)、古伯蘭(Couperin)、韓德爾(Hendel)等各大家的小品名曲，為初中級生所必需曉練者，還多着呢？又如高級鋼琴課程，其內容似覺更形缺乏。茲姑無論其於古典浪漫派以後之近代新作家：若 Chabrier, Albéniz, Debussy, Stravinski, Fauré, Ravel 等諸大作家的作品，全付闕如不計外，就是古典派裏為比安芬宗為聖經的“Clavecin bien tempéré”，即巴哈之著名大序曲和賦格曲，以及浪漫派裏為各樂家嘆為琴課中之仙品的叔班(Chopin)十二大琴操，這幾乎是各國樂院，高等鋼琴課程所必修者，却亦未見列入，這足徵編訂課程表的艱難了。本來編那種單一課程表，有若編書目似的，最容易舉一漏百，初無足怪。所不能已於言者，就是覺得這種單一課程表，在教學上，終嫌過於呆板。所以愚意以為對於樂院各班各年級的課程，只須就其難易程度，劃定一大概標準；而在同等程度下之古今作品，除必修者外，則可讓教師自由相各人之所宜，分

別取捨，初不必拘泥着一個單純的課程表。這是我對於樂院教學方面的一點愚見。

上面所說的，只是幾件所謂樂學大端：有未爲現行樂院規程所舉及者，有已爲舉及而未盡同者，閱者諸先生，

請參看該規程自明。至樂院全部組織的詳細規程，及其連帶的重要問題，有暇當再作一較詳的貢獻，此篇且就此結束了罷。

十七年五月一日於法國里昂中法大學。

所思

申府

新近威爾士說，伯訥蕭能文而空，而無有系統之思想。

威爾士自己則如何？

作了幾本科學小說，就算得是科學家麼？

高唱止戰之戰，也不見得就能超度了人類。

文人相輕，不但中國。

中國既有章太炎辜鴻生等，則外國也不是例外。（威爾士說，伯訥蕭近竟頌揚莫索里尼。）

可是，羅素有一次講到世界的未來，說他以爲最好的希望是人也許厭倦了刻板的陳套，轉而求救濟於談諧家。因而接著說，『吾不曉得什麼比伯訥蕭君的卓絕更鼓舞人的。』

德模克拉西之研究

周憲文

一、德模克拉西之意義。

德模克拉西，普通譯作民主主義。柏拉圖在其名著「政治家」上，把政治的體樣，分爲三類。其分類，是以主權運用者的多少爲標準。即主權的運用者若是一人，換言之，政治上的支配者若是一人，則爲君主主義。主權的運用者，若是數人，換言之，政治上的支配者，若是數人，則爲貴族主義。主權的運用者，要是多數人，換言之，政治上的支配者，要是多數人，則爲民主主義（德模克拉西）。

在柏拉圖心目中此種所謂「民主主義」的政治體樣，是與當時希臘的實際政治相同。誰都知道，希臘是都市國家。其規模，組織，都較小於近代的國家，全體市民集議國政，全體市民直接參與國事，此事在當時的希臘，固是可能的。柏拉圖之所謂民主主義，是指此種市民直接的政治運用而言，故可名之爲「直接民主主義」。此直接民主主

義，祇在如希臘般的都市國家，始能實現，而在近代的國家，不能適用。故可謂直接民主主義已隨都市國家之滅亡而滅亡了。

柏拉圖以主權運用者的多少，爲政治分類的標準。他唱法律神聖說，以爲法律的存在，可以超越於人類之上。他并以爲人類不是規定法律，人類祇是運用法律，並發揮其精神。所以他認主權爲人類所有。但是繼柏拉圖而起的哲人亞里斯多德，是認主權爲人類所有，並以主權者的多少，爲政治分類的標準。照亞里斯多德說，一國的主權屬於一人時，曰君主主義。一國的主權屬於數人時，曰貴族主義。一國的主權屬於全人民時，曰民主主義。即亞里斯多德之所謂民主主義，是一國的主權，在於全人民之手，換言之，即以全人民的意志支配政治。詳細的說，一國的行政，不是由於一君主或數貴族的意志，乃是取決於人民全體的意志。亞里斯多德的此種分類法，已爲法國近代政治學者泊亞唐所襲用。泊亞唐亦謂，一國的主權歸屬於人

民全體（或多數的人民）的國家，曰民主主義的國家。

柏拉圖的所謂民主主義，那直接民主主義，是不能實行於今日，反之，亞里斯多德的所謂民主主義，現正存在。近來，高唱入雲的德模克拉西的定義，亦不外此。柏拉圖的說法，比之亞里斯多德的主張，是較為「形式的」。民主主義不是「形式」。民主主義乃是精神。此種精神，不獨在政治上，即在社會上，產業上，亦非生氣勃勃，始終一貫不可。所謂「德模克拉西不是形式，乃是精神」的一點，最須注意。

什麼是政治上的德模克拉西呢？前面已經講明。政治上的德模克拉西，就是政治上的民意的支配。同樣地，社會上的民意的支配，就是社會上的德模克拉西；產業上的民意的支配，就是產業上的德模克拉西。若以為德模克拉西祇限於政治的範圍，那是錯誤。德模克拉西，現在不僅為政治上的主義；而其範圍，亦不止於政治的域內。前面已經講過，德模克拉西不是形式，乃是精神。此精神，不止於政治，而在「正在」並「將在」社會，產業等各方面發揮。要之，任何方面的民意的支配——這是德模克拉西的要旨。

那末，什麼是民意的支配呢？欲明乎此，非先知何謂

「人民」不可。

「人民」兩字的內容，是因時而異。今日的所謂人民是指一切人們而言。但在古代，未必盡然。例如在斯巴達憲法上的所謂人民，其意義祇限於支配階級。雅典亦然。在雅典之所謂人民，祇指「自由民」的一階級而言。所謂「奴隸」的下層階級，不以人民看待。因此，希臘的德模克拉西，即民主主義，雖曰民主，然仍以一部分人民的意志為主，其內容與現在所講的德模克拉西大異。此後，如近代初期的法蘭西革命，是政治上的民主主義最顯著的運動，但在當時的民主主義，是指第三階級的人們為人民。第三階級云者，是當時新興的所謂「資本階級」，「紳士階級」，及「有產階級」（Bourgeoisie）。此種德模克拉西是第三階級的德模克拉西，不是全民的德模克拉西。

真正的德模克拉西，其主體，非網羅各階級的人民不可。即無第三階級或第四階級（勞動者階級）的差別，網羅所有人們，俱以人民視之，以此人民之一的意見的支配為旨者——這才是真正的德模克拉西。

上述的「所有人們」，當然，婦女亦在其內。不許婦女參加的政治，社會，及產業的組織，在今日，不能認其為德模克拉西。實際上，在北美的約半數的各州，澳洲的一

部，諾威，及丁抹等處，婦女都已獲得選舉權。即在保守的英國，亦已予婦女以選舉權，已得選舉權的婦女，其數已有六百萬。

何謂人民，上已略述，那末什麼是「人民的意思」呢，稍爲說明如下。人民的意思云者，並非指人民個個的意思而言，更不是指各人民的意思總計而說，乃是指「超越各個人民意思的團體意志。」此即盧騷之所謂「總意」，穆勒之所謂「一般的人民的政治」，乃是政治上德模克拉西的正當定義。固然，個個人民的意志，是其團體意志的基本，但既成團體意志，則與各個人的意志，完全兩樣。即團體意志的存在，必是超越個人意志的。一般人民的意志，即總意，是此處之所謂民意。此種民意的支配，就是德模克拉西。

什麼是德模克拉西呢？

德模克拉西是全人民的一般意志的支配。

二、德模克拉西的中心思想。

在上節已大略的說明了德模克拉西的意義。本節乃進而研究德模克拉西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由德模克拉西五字，馬上可以聯想到的，是「自由」兩

字。什麼是自由呢？孟德斯鳩的「自由」的定義是：「……人們從其自身意思而行動的信念。」簡單的講，自由是強制的反對。不爲自身意志以外的任何勢力所強制，於是始有自由。從此種所謂「自由」的立場看來，德模克拉西云者，要不外爲人類解放的運動。人類的歷史，是解放的歷史。十五六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是其解放運動之最著者，所謂人道主義，即不外是人類解放主義。文藝復興運動，與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等，要之，是精神上的人類解放運動；法蘭西革命，要之，是政治上的人類解放運動。至於輓近的德模克拉西運動，則可視爲精神上，政治上，社會上，產業上的各方面的解放運動。德模克拉西的精神，要之，是自由的精神，是解放的精神。

自由是強制的反對。

政治上的德模克拉西，是指任何人民都不受強制的狀態而言。與德模克拉西政治正相反對的，是專制政治，即亞篤克拉西（Autocracy）。其專制者爲一人時，曰暴君政治。其專制者爲數人時，曰寡頭政治。其專制者多爲數人時，曰暴民政治。此等皆非德模克拉西。因其有強制，無自由。而真正的民意，被其蹂躪。在無自由處，不尊重民意，是沒有德模克拉西的。以上雖就政治而言，但此種理

由，即在社會上與產業上亦無不皆然。

自由云者，雖謂不受自身意志以外的任何人們所強制，但當然，不是一任己意。自由不是放縱。自由是必有規律的。此種規律，就是所謂社會的秩序。規律不是強制。守規律並非受他人的壓迫。規律者，是以自身的意志拘束自己。要是行動進退都受外力的強制，固無自由，然若自己規律自己，即從自身的意志而行動，則為自由。既從自身的意志而行動，於是，非有所謂「責任的自覺」不可。自由與責任的自覺，是不可或缺離的。不用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離羣索居，是違反人的本性，有了社會，人類始能生活。社會與個人不能分開想。個人是對於社會負有某種責任。已經自覺到此種責任的自由，乃是此處的所謂自由。沒有「責任的自覺」的自由，那不是自由，乃是放縱。放縱者，是依自己的意志，予他人以強制。不論被人強制，或強制人，其有傷於自由也，無異。德模克拉西，既厭惡「被強制」，同時也厭惡「強制」。不被強制，不強制人，互相尊重，互相負責，始有所謂 *solidarity*，即協同的精神。德模克拉西實祇能建設於協同的精神之上。

Solidarity，協同，也可稱之為共同責任。為此協同觀念之內容者，祇有平等的要求。自由，平等，博愛是法國

革命的標語，也為一切社會改良主義者的標語，更是此處所說的德模克拉西的標語。但自由與平等不能分開來想。因為喝着「予以自由吧」的人們，都是平等的。惟其是平等，故非自由不可。惟其是平等，故不可受他人的強制，也不能強制他人——這就是德模克拉西的核心。反對貴族專權，主張「平民的權力」者，乃因其認貴族與平民都是平等。反之，求自由，斥強制者，乃因其要取回已失的平等。要求平等是德模克拉西的核心。德模克拉西的行動是常以平等的要求為樞軸。古來的德模克拉西運動都是要求平等的運動。物不平則鳴，因社會生活失了平等，故有德模克拉西的呼聲的發生。有一學者謂：「民主的人民是……對於平等，具有熱烈的，永續的，牢不可破的熱情。」一言道破了德模克拉西的中心思想。

但是，什麼叫做平等？

人各有做人的平等權利。我亦人也，彼亦人也。但是人的能力決不平等。智力，體力及其他能力，甲乙丙丁，各不相同。故由此點看來，不能謂「萬人皆平等」。美國的民主主義詩人何德曼謂「大總統與 *Breadway* 石匠的不同，是很微小，——祇是職務上的偶然不同而已」。但要知職務上的不同，不外是其人能力的相異。所以人的能力，

是有不同。人的能力是不平等的。若要變更此種不平等爲平等，乃是無理取鬧。此處所說的平等，並非此種無理取鬧的平等。乃是所謂機會均等，即機會上的平等。無論何人，於其各方面的生活，都能獲得平等的機會——德模克拉西的理想，就在於此。西特尼威坡謂「社會的各人，都有光明正大的機會，使人人求得『能發展其天賦的才能』的機會」，一言道破了德模克拉西的理想。請在政治上，社會上，及產業上的各方面，予各人以「能發展其天賦的才能」的機會吧！例如，在政治上，各人獲得平等的發言權，是政治上德模克拉西的要求。在社會上，產業上，把從來被一特權階級所壟斷着的機會，均分於一切人們，是社會上，產業上的德模克拉西的要求。

各人既於各方面，獲得了均等的機會，各自發揮其天賦的才能，但其才能因何而發揮呢？換句話講，各個人的才能，既有發揮的均等機會，但發揮的目標何在。這一點我們非研究不可的。其發揮的目標，一言以蔽之，曰「樹立共善」。前面已經講過，人類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所謂自由，所謂平等，都是社會的生活。此社會生活間的共通意志，就是社會意志。社會意志的目的，就是「共善」。社會意志是常向「樹立共善」活動。「爲社會的一份子」

的個人，必須參加其社會意志，並須爲其社會意志的目的……「樹立共善」……而努力。我們之所以求發揮能力的均等機會者，是欲以我們的能力，貢獻於社會意志，並貢獻於「爲社會意志之目的」的「樹立共善」。前面已經講過，自由，是協同的自由。要求平等，是爲發揮能力所必需的社會。而其發揮能力的目標則非爲「共善」不可。在忽略社會意志，遡視「共善」時，人類不能憤其機會之平等。

求善是人類的本性，也可說是社會的本性。而人類既爲社會的動物，則參加社會意志，乃是人類本能的要求。因此，人類盡其全力，以謀「共善的樹立」，也可說是其本能的要求。德模克拉西的精神，是如此深伏於人類的本能。

爲德模克拉西的中心思想者，是要求平等。平等實現，始有自由。然如上述，自由不是放縱。自由是爲參加社會意志的自由。即非個人的自由，乃是社會的自由。個人的自由，即個人主義的自由，是「希望少被統治」；社會的自由，是「希望多參加其統治」。各人進而參預統治，分負共同的責任，以謀社會的進步，乃是德模克拉西，即民主主義的精神所在。蓋在社會與個人，全體與一人的關係